附件

湖南信息学院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范围

一级教学事故

|  |  |
| --- | --- |
| **序号** | **事故内容** |
| 1 | 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悖师德，不符合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 2 | 擅自停课、缺课（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或醉酒后上课，监考教师无故缺席监考。 |
| 3 | 教学不认真，没有教案或讲义等教学基本文件，教学效果差，引起所在班级50%及以上的学生不满而投诉，经核查属实。 |
| 4 | 因个人主观过失导致教学过程（含实验、实训、实习教学）中学生严重受伤而必须住院治疗。 |
| 5 | 没有按实验实训室管理规范严格管理和操作，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 |
| 6 | 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问题不及时处理，以至影响正常课堂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
| 7 | 因个人主观原因擅自舍弃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含实验、实训、实习课程）占学期教学内容达30%及以上。 |
| 8 | 因个人主观过错，出现试题命题错误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考试延期、中断或失效。 |
| 9 | 考试命题、试卷印制及保管过程中，因个人主观过错，造成试题泄露。 |
| 10 | 因个人主观过错导致试卷、成绩丢失等，从而影响考核进行或学生的成绩评定。 |
| 11 | 当学期误评（判）、误算或漏登、错登学生成绩累计10人及以上。 |
| 12 |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 |
| 13 |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考场秩序混乱，试卷丢失、漏发或漏收。 |
| 14 | 监考人员故意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姑息、纵容、袒护学生作弊。 |
| 15 | 擅自向学生强制性推销教材、书刊、资料，故意组织学生购买盗版教材，经核查属实。 |
| 16 | 因个人主观过错致使全校20%及以上的学生或两门及以上的课程在开学2周内未获得教材。 |
| 17 | 因个人主观过失造成某一课程的教材错购或报废，价值（以原价计）在3000元及以上。 |
| 18 | 发放虚假毕业证、学位证书，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证明和学生成绩单。 |
| 19 | 指导教师负有直接责任，因责任心不强导致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
| 20 | 其他可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的情况。 |

二级教学事故

|  |  |
| --- | --- |
| **序号** | **事故内容** |
| 1 | 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
| 2 | 上课迟到或下课提前8分钟及以上（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
| 3 | 教师上课接、打电话或擅离教室导致上课中断8分钟及以上；教师监考接、打电话或擅离考场8分钟及以上。 |
| 4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影响教学管理正常运转，或因个人工作失误导致考试改期。 |
| 5 | 教学不认真，引起所在班级20%及以上50%以下的学生不满而投诉，经核查属实。 |
| 6 | 未经批准，因个人主观原因擅自舍弃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含实验、实训、实习课程）占学期教学内容30%以下。 |
| 7 | 因个人主观过错，出现试题命题、印刷、装订等错误，或因工作安排疏漏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
| 8 | 同一门课程的A、B试卷试题雷同率超过30%。 |
| 9 | 监考人员擅自请他人代监考或监考迟到8分钟及以上（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
| 10 | 因个人主观过错，造成考试收回试卷数量与参考人数不相符或试卷发放错误而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
| 11 | 监考人员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未及时按规定处理，造成不良后果。 |
| 12 | 当学期误评（判）、误算或漏登、错登学生成绩累计超过5人、不足10人。 |
| 13 | 迟于规定时间8个工作日及以上提交学生成绩。 |
| 14 | 因个人主观过错致使全校超过10%、不足20%的学生或一门及以上的课程在开学2周内未获得教材。 |
| 15 | 因个人主观过失造成某一课程的教材错购或报废，价值（以原价计）在3000元以下。 |
| 16 | 因指导教师责任心不强，导致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50%及以上不合格或在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 |
| 17 | 其他可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的情况。 |

教学差错

|  |  |
| --- | --- |
| **序号** | **差错内容** |
| 1 | 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监考迟到8分钟以内（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
| 2 | 教师上课接、打电话或擅离教室导致上课中断8分钟以内；教师监考接、打电话或擅离考场8分钟以内。 |
| 3 |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擅自调课、代课，或不认真落实教学管理工作任务，已办理相关手续但未通知到位等，影响教学正常秩序。 |
| 4 | 当学期误评（判）、误算或漏登、错登学生成绩累计5人以下。 |
| 5 | 考试后迟于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内报送学生考试成绩。 |
| 6 | 因个人主观过错错订、漏订教材或未根据教学计划发放教材，影响了正常教学活动。 |
| 7 | 因个人主观过错错发或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
| 8 | 其他可认定为教学差错的情况。 |